

合同编号: TZJWXM-2026-8-HT-002

通州区 2026 年教育城域网络运维保障及提升项目 第二包
安全运维服务

合同书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发展研究所

乙方: 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6年3月6日

共
同
202
110
共

合 同 书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人员”系指作为雇员由乙方所雇佣并被分配执行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员。
- 1.4 “服务”系指由乙方根据合同所实施的工作。
- 1.5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实施地点。
- 1.8 “由甲方提供的支持”系指由甲方免费为乙方执行合同项下的服务而提供的数据、服务、设备以及便利。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

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被第三方提出任何侵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专有技术等）的侵权请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请求的，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人员

4.1 关键人员：服务将由乙方报价文件中所指定的人员完成。

4.2 关键人员的变更：除非甲方书面同意，关键人员将不得改变。

在乙方不能控制，又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任何关键人员在完成他的服务合同之前辞职、被解职或被撤走，乙方将保证在不给甲方增加费用的前提下，为甲方提供一个资质相当或更好，且甲方可以接受的人。并做好相关工作的交接，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4.3 项目负责人：乙方将保证由一位经甲方书面批准的项目负责人在执行服务期间的所有时间都对所提供的服务负责，并负责甲乙双方之间的联络。

4.4 身体健康：乙方负责确保其所有关键人员都身体健康，能够提供在合同项下的服务。

5 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

5.1.2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的工作人员。

- 5.1.3 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的相关部分款项。
- 5.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项目进展报告并随时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 5.1.5 甲方有权随时查询、调阅相关信息，或当面问讯相关业务等问题，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 5.1.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5.1.7 甲方向乙方提供服务所必须的人力、设备和环境资源的配合。
- 5.1.8 甲方应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
- 5.1.9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告知协作、相关单位及组织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必要信息。
-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2.1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 5.2.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给予完成合同所必需的工作上的配合。
 - 5.2.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保守相关的商业秘密。
 - 5.2.4 乙方有权得到甲方对于执行合同的相关必要信息。
 - 5.2.5 乙方应按照本文件中要求的以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有效的完成规定的服务工作，保证甲方合同项目的顺利完成。
 - 5.2.6 乙方应制定服务的相关工作制度、工作流程、工作标准，并建立相关档案及应急措施方案。
 - 5.2.7 乙方应根据需要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及新的服务实施方案，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工作。
 - 5.2.8 乙方应确保合同项目中相关产品的质量、数量以及产品的及时提供。

5.2.9 乙方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及相关内部事务信息。

5.2.10 乙方在挑选项目执行人员时，必须保证其业务过硬、具有责任心。相关人员在离职、调离前，必须报告甲方，在协商得到一致意见后，才能做具体的工作变更。并做好相关工作的交接，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5.2.11 除经甲方书面批准的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在本合同项下要执行的服务的任何部分分配给或分包给其他任何人或公司。

5.2.12 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服务问题进行整改。

6 付款条件

双方签订合同【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按合同总价向采购人支付全部合同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财政资金到位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1,536,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叁万陆仟圆整)的40%，金额为：614,400元(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肆仟肆佰圆整)，供应商提供相应等额的正式发票；

项目维护服务6个月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40%，金额为：614,400元(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肆仟肆佰圆整)，供应商提供相应等额的正式发票；

项目维护服务期结束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20%尾款，金额为：307,2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万柒仟贰佰圆整)，供应商提供相应等额的正式发票，同时采购人退还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注：本合同项下资金为财政拨款，支付时间可能受财政资金拨付周期影响。在本合同生效后，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开具发票，如采购人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发票或财政拨款未到位，可以暂停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直至满足付款条件。乙方不得因此中止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

7 验收

7.1 阶段性验收

项目进行到第六个月，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相关内容后，以书面方式向甲方递交项目验收申请书和阶段性验收文档，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文档进行审查，并根据甲方评审意见，甲方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确认，甲方确认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在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验收日期和方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组织验收。

7.2 项目终验

运维服务期结束，10个工作日内，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相关内容后，以书面方式向甲方递交项目终验申请和项目过程文档及终验材料，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文档、材料进行审核，出具项目评估意见，甲方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确认，项目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验收日期和方式。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维护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符合验收标准。

8 违约责任

- 8.1 乙方违反其义务条款5.2.5、5.2.6、5.2.7、5.2.8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日内予以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1 %从未付款中扣减，当未付款余额不足时，从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扣减。当以上情况持续30天以上时，甲方不仅有权执行上述扣减条款，还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将全部相关资料、技术档案、执行情况报告移交甲方，并在合同终止一个月内，配合做好维护交接工作。
- 8.2 乙方违反其义务条款5.2.9、5.2.10、5.2.11、5.2.12时，甲方不仅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追回从实际终止日至合同期满日期间未履行部分的费用，没收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并有权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9 不可抗力

-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9.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5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0 税费

- 10.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违约解除合同

12.1在乙方在如下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2.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7.2条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2.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2.1.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2.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2.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2.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2.2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1.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

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转让和分包

14.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4.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报价文件中载明。

15 合同修改

15.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6 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 计量单位

17.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履约保证金

19.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9.2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8），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B.支票、汇票或现金。

19.3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服务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19.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服务合格完成11个月且通过最终验收后，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0 合同期限

自2026年3月6日起至2027年2月5日止。

21 合同生效和其它

21.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1.2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分别各执贰份。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发展研究所

乙方：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股份有

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人：刘永辉

联系人：闫军弘

电话：13811768577

电话：1581109265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北沙滩支行

账号：0200244519200013183

日期：2026年3月6日

日期：2026年3月6日

附件一 中标通知书

北京中晟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C11011226210200010893-XM001-25847

北京昆仑联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安全运维服务(标段编号：11011226210200010893-XM001-2)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通州区教育发展研究所确认，贵公司为该标段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15360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北京中晟通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03-02 18:26:59

附件二 服务内容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备注说明
1	风险评估	1	1项
2	渗透测试服务	1	1项
3	驻场安全服务	1	1项
4	安全检测服务	1	1项
5	网络安全应急服务	1	1项
6	暗网数据外泄监测	1	1项
7	网站云防护	2	2项
8	服务器主机安全加固	22	22项服务器主机安全加固
9	远程威胁运营	1	1项
10	学校安全检查	1	1项
11	安全日志分析（数据分析）	1	1项
12	安全设备维保	1	1项

有限公司

区教育